

日前,无锡市检察机关对2014年以来办案数据分析发现,随着国家对文教体事业扶持力度加大,这些清水衙门也暗中滋生了不少蠹虫、蚊蚋,权钱交易、利益寻租现象频现。

“清水衙门”如何捞钱



国有资金投入环节成“重灾区”

调查发现,无锡市文教体领域案件主要集中在物资采购、国家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申报审核、文教体工程建设环节。无锡市检察机关在文教体领域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中,有10件涉及物资采购环节,3件涉及专项资金申报审核环节,2件涉及工程建设环节。

专项资金审核有漏洞可钻。2011年至2015年,江苏省设立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,对发展前景看好的体育项目予以资助。宜兴市体育局群体科原科长全某,负责宜兴市相关企业申报江苏省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联络、审核、上报。2011年,无锡双鹰器材有限公司提出申报该项目。为求关照,公司负责人孙某给全某送上了3000元现金。全某对双鹰公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上报材料疏于审核把关,致使曾于2009年11月份受到税务行政处罚、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双鹰公司被上报推荐到无锡市体育局,并最终获得资助资格,获得50万元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。此外,全某还利用职务之便,收受受贿10次,共计人民币4.6万元。目前,全某玩忽职守、受贿一案已被提起公诉,正等待判决。

物资采购有寻租空间。随着高校办学规模扩大,高校物资采购也渐成供

应商眼中的“香饽饽”。宜兴电大原副校长陈某对物资采购里的“门道”颇为精通。2013年初至2014年6月,短短一年半的时间里,他利用职务便利,在设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设备参数、交付验收、货款结算等环节为利益输送者大开“方便之门”,先后受贿10余次,赃款赃物数十万元,仅从一名教学设备业务员手中4次受贿就约30万元之巨。目前,陈某受贿案已被提起公诉。

工程设施建设维护有油水可捞。无锡市图书馆原副馆长徐某负责图书馆各类改扩建工程和物资采购,于2008年春节前至2013年上半年间,先后收受相关业务单位人员贿赂的现金及购物卡,合计价值人民币8万余元。徐某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。

检察官分析,从查处文教体领域案件情况来看,一些单位领导、部门领导权力过于集中,加上上级监督不力、内部监督流于形式、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缺失,使权力的行使缺乏有效监督和制约。

项目为轴,抱团腐败

调查发现,文教体领域涉及资金的审批制度较为完备,一个项目,无论是工程建设还是物资采购,均涉及立项审批、招投标、材料设备采购、验收、决算、审计、付款等多道程序。行贿人为了自身利益,向一条线上的多人行贿。在无锡市检察机关办理的12件案件中,有10件系窝串案,占查处数的83.3%。

项目为轴,行贿人密织“关系网”。以项目为依托,行贿人以钱开路,“以情动人”,拉多人下马。无锡市全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、无锡奥体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负责人谈某(女),与一些体育系统女性官员情同姐妹,平

时投其所好,除送钱送物外,还免费提供吃请、洗脚、美容等服务;对男性官员,她出手十分大方,动辄5万、10万。在谈某的攻势下,一批体育系统的官员被拉落马下。2010年至2014年期间,谈某在与无锡市体育局、北塘区文体局、锡山区文体局等单位之间开展群众健身器材业务过程中,先后10余次向多名负责人行贿,赃款、赃物价值合计人民币数十万元。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查中。

利益均沾,腐败者形成“朋友圈”。文教体领域有相对封闭的特点,官员选拔任用多为“体内循环”,圈子的维系、关系的凝聚,使大家相互熟识,进而成为腐败共同体。仍以谈某行贿案为例。无锡市体育局群体处原副处长周某(女)长期在体育系统工作,2012年6月,她全面主持该处工作,负责统筹安排群众体育健身器材采购、质量验收等工作。谈某与周某关系熟络,从截获的通话记录上看,两人每天都要聊工作和生活,堪称“闺蜜”。谈某因而结识了锡山区文体局原副局长宋某、北塘区文体(旅游)局原局长马某(女)等人,宋、马相继栽倒在谈某的金钱攻势之下。2014年10月,宋某因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;2015年1月,马某因滥用职权罪和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,缓刑一年零二个月,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2014年9月,周某因收受有关体育器材公司、下级单位贿赂共计人民币28万余元构成受贿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6万元。

检察官分析,在污浊的官场生态影响下,一些文教体领域干部看到大家都在“搞”利益,便认为自己的事情相对“小”,法不责众,被查处的可能性不大,以致无视党纪国法,违法谋取私利。(据《检察日报》)

清水衙门如何做到无盲区监管

湖北省南漳县纪委曾根据一封仅百余字的匿名举报信,查处了该县信访局原党组书记、局长郭良明和原副局长刘定等人的贪腐窝案。权小、钱少、事杂的信访局,在很多人看来是个没有多少“油水”可捞的“清水衙门”,然而,欲望、诱惑、贪婪、堕落在南漳县信访局里交织纠缠,随着腐败过程层层揭露,人们发现“清水衙门”也有“浑水”。

2011年重庆发生的农机补贴腐败案中,一张秧盘,国家补贴2角5分钱,农技推广站要扣下1角8分,站长再拿3分钱。重庆永川区农技推广站原站长、副站长就用这种办法,共虚报秧盘188万余张,骗取补贴46万多元。而发生在新疆的自治区人防办原党组书记、主任朱信义等人违纪案,涉案金额近1100万元。

路灯管理所、农技推广站、人防办……近年来,一些过去曾被认为是“清水衙门”的行业和单位,腐败现象并不少见,有些部门甚至成了腐败“重灾区”。这些发生在“清水衙门”里的案件,颠覆着人们的认知。在腐败分子眼中,“清水衙门”同样充满油水,照样贪得“有滋有味”。他们抱着侥幸心理,搅浑“清水”摸鱼,积少成多,小贪终成巨腐。

对于这种现象,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去年曾刊文指出,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,从现在查办的腐败案件、信访举报的线索和巡视发现的问题可以看出,不仅是沾钱、沾权的地方容易滋生腐败,就连以往大家认为的“清水衙门”都出现了窝案,令人拍案惊奇。

有专家指出,发生在“清水衙门”的腐败与权重部门腐败,既有相同、也有不同之处。相同点在于,腐败的根本原因是权力缺少监督;不同之处则是,“清水衙门”长期游离于公众视线之外,使得个别干部的贪腐手段更加多样、更加肆无忌惮。

这位专家说,所谓的“清水衙门”,过去并不是反腐的重点关注领域。以前,人们的反腐注意力往往集中在权重部门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与较完备的监督机制,因而发生在这些领域的大要案相对呈下降趋势。而事实上,无论是否是“清水衙门”,只要有权力,哪怕再微小,如果缺乏有效的监督,就有腐败的可能。

反腐败没有盲区、没有死角,党风廉政建设不可能有真空地带。无论部门“冷热”、权力大小,都应该建立健全相应的制度,加强监管,做到警钟长鸣。

(据搜狐网)

“路灯下”的贪腐

路灯照亮行人的道路,杭州市电力局路灯管理所工程科科长吴水灵和原会计徐玥明,却一步步走向黑暗的深渊。审计部门的一次审计,让路灯管理所这个不起眼的部门,进入了公众视野,也将吴水灵、徐玥明和单位出纳推到了被告席。

杭州市路灯管理所是市电力局的下属部门,行使市区路灯设施运行维护和路灯工程代建管理职责,承担着杭州市区超过15万盏路灯的维护和管理。在杭州市全面启用节能路灯后,电费等相关费用理应更节省,可审计人员却发现,路灯管理所每月的电费开支,仍高达700万元至900万元,这还不包括路灯建设和维护所需费用。

为什么启用节能灯后,费用不减反增?这一反常现象和庞大的电费支

出,引起审计部门的注意。路灯管理所的费用,全部由国家资金拨付,审查重点迅速锁定在当时的工程科科长吴水灵身上。

虽是一名科长,可吴水灵的职权范围不小,包括照明工程的代建管理、监督分包方的工程实施、工程结算、竣工通电等,他也是招投标评审小组的成员。拥有推荐投标公司入围和资格预审权力的吴水灵,也成为路灯施工企业的重点公关对象。

城市路灯建设属于市政工程,必须公开招投标,但在吴水灵这里,凡涉及路灯工程,都由他一人说了算。2005年至2013年间,吴水灵多次收受灯具销售、路灯照明等企业的贿赂共计116万元,及价值一万多元的金条一根。

当小小路灯给吴水灵带来100多

万元“收入”时,同单位的徐玥明,也将黑手伸向了路灯。

2007年9月至2013年7月,徐玥明利用担任路灯管理所会计的职务便利,多次擅自使用单位财务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章,从单位开户银行购买现金支票,而后私自填写现金支票并私盖公章,从单位开户银行承兑现金。事后,徐玥明采用虚增全市路灯电费、篡改银行对账单等手段,做平单位财务账目,隐瞒自己侵吞公款的事实。就这样,588万元赃款进入了徐玥明的个人腰包。

天网恢恢疏而不漏,吴水灵和徐玥明最终没有逃脱法律的制裁。吴水灵因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,徐玥明因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4年。(据《浙江日报》)